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47號

原告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(Liberia) Corp.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訴訟代理人 甯若蓁律師
趙培宏律師
邱任晟律師

被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

被告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書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應於一定期間內，在香港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，後經原告提出仲裁程序後，業已作成仲

01 裁判斷等情。有原告所提民事陳報狀暨提付仲裁文件、民事
02 陳報暨聲請續行訴訟狀、仲裁判斷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
03 第215至227頁、第315頁、第331頁至444頁），並經本院以
04 公務電話向被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確認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
05 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則原告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自應依
06 前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陳珮勻